

读小说的机缘

洪兆惠

的青春》《艳阳天》几本。有天,一个同学上课时低头看一本精装的外国小说,他个儿高,坐在最后一排,但我还是发现了。我悄悄求借,他应允,几天后那本小说送到了我手中。它是《静静的顿河》第三卷,布脊纸面,封面靠上印着一个图案,图案上一匹带鞍的马低头饮水,旁边站着一个哥萨克,戴着大檐帽,穿着镶红边的马裤,也在低头。远看那图案,像个徽标。我记住了这个封面和封面上的图案,却忘记了它的译者和版本。其实那个时候我还不知道外国小说除了作者还有译者,也不知道一本书的版次版本是怎么回事。

读《静静的顿河》的感觉是全新的,虽然我手中的只是第三卷,其中讲述的在整部《静静的顿河》中也仅占四分之一,但这四分之一中,哥萨克和红军在顿河两岸、广袤草原上厮杀的残酷和血腥,让我触目惊心。特别是葛利高里,一会儿当红军,一会儿当叛军,左右选择中的挣扎和痛苦,让我领悟到生命的真相原来是这样。《静静的顿河》第三卷,激活了我对小说的感觉,确立了我心目中好小说应该有的样子。沉重而丰富的内心使葛利高里具有别的哥萨克没有的高傲与孤独,这种气质一直留在我的脑海里。到了80年代,我买到《静静的顿河》的金人译本,随后陆续收集了肖洛霍夫的传记和有关他的研究资料,在网上淘到1917年至1921年顿河地区哥萨克叛乱的历史文献汇编。《静静的顿河》成为我一生中读不完的小说,在反反复复的阅读中,葛利高里的高傲与孤独一直没有变,始终是初读时他给我的那个印象。

中学毕业40周年聚会时,我特别想见这个同学,打电话给他,

盼他参加聚会,想当面致谢,告诉他当年那本《静静的顿河》对我有过怎样的影响。在贫瘠的年代,在我渴望文学滋养的时候,他把一本真正的小说送到我的手中,影响了我的文学选择。可是,聚会那天他没有来,他在私企打工,请假困难。

与维特根斯坦有关

我读《哈吉穆拉特》也是一种缘分,阅读机缘与维特根斯坦有关。读《西方正典》时,就知道《哈吉穆拉特》是一部好小说。哈罗德·布鲁姆用“托尔斯泰和英雄主义”一章专门说《哈吉穆拉特》的好,好到它“处在民主时代经典的中心”,是“衡量小说崇高性的一块试金石”。布鲁姆说《哈吉穆拉特》的好不是目的,他要论述托尔斯泰与《哈吉穆拉特》如何互证互补,强调托尔斯泰的《哈吉穆拉特》与莎士比亚的悲剧英雄有过一拼,对小说本身的辨析夹在一个很大的框架之中,所以我略过。读过小说之后再看“托尔斯泰和英雄主义”,其中确有不少点睛之语。

维特根斯坦是个奇人,给他当学生必须有“孩子般的单纯和第一流的大脑”。我曾想象,如果早生几十年拜到他门下,他会直截了当告诉我:你太笨,没有哲学的大脑,能干什么就干什么去吧,当个木匠或者石匠。有天读马尔康姆的《回忆维特根斯坦》,当读到维特根斯坦推荐马尔康姆去读《哈吉穆拉特》,说这本小说“很不错”时,我眼睛一亮。维特根斯坦说:“我希望你会从中得到很多东西,因为确有很多东西在里面。”马尔康姆是维特根斯坦的学生和挚友,也是美国著名的哲学家。维特根斯坦很挑剔,不管

是哲学还是文学,人他眼很难。他的崇拜者曾把卡夫卡的小说借给他,他读后不以为然,说:“这个人,因为不写自己的麻烦而给自己惹了很多麻烦。”他说一本小说好,那这本小说肯定独特。我毫不迟疑,马上去读《哈吉穆拉特》。

读完之后,我的脑海中浮现出那次站在一座小山山顶上眺望乌兰布统草原的情景,蓝天白云青草绿树自然天成一幅画,犹如幻境,令人沉醉。身边的两个小姑娘惊叫:这是真的吗?这是小说的纯正和完美唤起的感觉,而小说的纯正和完美集中体现在哈吉穆拉特这个人物的极致上。一身野性的哈吉穆拉特为逃避追杀投靠俄军,在俄方的高官显宦贵妇面前,他不卑不亢,优雅高贵,气质鹤立鸡群。当依靠俄军解救家小无望时,他英勇赴死,不惧尸首分离,一副敢作敢当的大丈夫气概。从逃亡到赴死,哈吉穆拉特始终处在一种极致的状态,始终在维护自己的生命尊严。这部小说让我明白:生命的尊严在,生命才优雅和高贵。维护生命的尊严是小说叙事的生命;书写极致人生的小说,天生具有超越平庸的品质。由此,《哈吉穆拉特》成为我心中好小说的一个标杆。我感谢维特根斯坦,没有他的推荐,我可能要错过一道文学美景,不知道好小说究竟有多好,就如乌兰布统草原,不到那里,就不知道如画的草原有多美。

重读《鼠疫》

今年的新冠肺炎疫情为许多人读《鼠疫》提供了机缘,而这机缘对于我,却延后几个月。2014年初,我因两眼手术不能动弹不能用眼,躺着收听网上播放的《鼠疫》。当听到朗贝尔终于打通关

节能够逃离奥兰城,却突然改变主意,留下来跟里厄医生一起抗疫时,我流泪了。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人们线上线下传递着阅读《鼠疫》的信息,我无意重读,但知道这时候读《鼠疫》会别有收获。不久前,省文史馆指派我向一个学术会议提交论文,主题是“疫情下的人文精神力量”。我的第一个反应,也是我能够完成的,就是研究疫情期间《鼠疫》的阅读价值。于是我重读《鼠疫》。

带着疫情时期的经验和质问重读《鼠疫》,有种深刻的代入感,读后我发现:小说的情怀博大,它写瘟疫写灾难,残酷但也温暖,阴暗但也闪光,原因就在于加缪写了人性的纯粹、神圣和高贵。为了寻找加缪的思想根源,我读《加缪手记》,他这样记述:“我每读到历史上关于某次鼠疫的记载,一颗心总是会深受自己的义愤和他人的暴行所苦,而从这样的心底也总是会响起一个很清楚的声音,对我来说人性中的高贵应该还是多于龌龊。”在格朗、格贝尔、塔鲁、奥通先生等人物身上,体现着加缪对人性的希望。这些医生、小职员、城市的滞留者,在绝境中毅然选择,积极行动,不计代价,不问生死,与鼠疫抗争。他们普通甚至卑微,但在极端的情境下,他们生命中的神圣和大爱被激活。《鼠疫》用对人性的希望,为疫情中的读者点亮了内心的光。小说就应该像《鼠疫》这样,去表达我们对人性的深切期望。

三部小说的三次阅读机缘,最终给予我的,是培育了我的小说观念,让我领悟了小说的本质:小说要书写内在、纯正、厚重的生命;小说要给人以温暖和希望,以此带动人朝向人性的神圣去跋涉。

提示 文学读者选择哪些作品来读,往往受文学史、评论和评奖、出版商造势的鼓动。被他人带动的阅读,读者时常失望,感觉作品不对口味,或者名不副实。与此相比,凭某种机缘读到的作品,能给你带来阅读的满足,能在你心中产生深刻影响。哪本书属于你,影响你,时机到了,自然会出现在你的面前,躲都躲不开。这就是书缘吧,缘分,可遇不可求。



读《静静的顿河》读不完

最早体会到我与哪本书有缘,是在中学,是我拿到《静静的顿河》的时候。那是二十世纪70年代初,我们没有书看,哪个同学拿到学校一本小说都能引发疯抢,上课下课排队传看。乡下书源贫乏,同学中传阅的小说只有《烈火金刚》《粮食采购队》《战

深入到一个笑话的黑色深处

祝新宇

的“巨大而神秘的力量”,重新构建了信心,亦即我们一再谈论的“人生最大的意义就在于无意义;人生无意义就是它最大的意义”。斯拉维克善于在平淡无奇的日常琐事中发掘笑点,哪怕这个笑话是黑色的。

《女观众》里有一篇《法院来信》,司机普里克察婚后出轨,与妻子外出时听说法院给他寄来一封信的消息,做贼心虚的他向妻子坦白了一切,妻子的反应当然是天崩地裂,电闪雷鸣。终于挨到风暴过去的翌日,他发现那是一封来自警察局的信,上面写着“特此通知,关于查找您被盗窃的案子,无果而终”。这种尴尬遇到我们都听过,甚至就发生在我们身边。生活带来的玩笑,往往是我们自己无意中制造的。斯拉维克很注重生活的反差,下雨天穿雨衣很正常,晴天就不正常了,晴天穿着雨衣去酒吧就更匪夷所思了,然而他却能给出符合现实逻辑的解释(《追踪记》)。这种反差造成日常经验里的“笑话”,从而凸显巨大的文学张力。斯拉维克不仅仅满足于

流于表层的反差,若如此,则无法产生“无意义琐事的巨大而神秘的力量”,进一步地,斯拉维克为读者揭示这种笑话背后的沉重。在小说结尾,又用笑话解构了沉重,使作品有了举重若轻的效果。例如《追踪记》的结尾:“今天,假如您看到某位衣衫湿透的人闯入酒吧,它仅说明外面正在下雨。仅此而已。”这个外表憨厚的老头“温柔”地补了一刀,划开了“黑色深处”。

小说集里面的某些作品,例如《女观众》《法院来信》,如果把发生地置换为当代中国或美国,也一点不突兀。昆德拉认为生在捷克这样的小国,要公成为目光短浅之人,要么成为“世界性”的人。斯拉维克如此深刻且幽默地刻画了人性,当然具备“世界性”。需要指出的是,正是由于捷克的原因,他们的作家才诞生了不约而同的共性:喜欢用“黑色笑话”来作为抵抗“无意义”的武器。

斯拉维克用冷峻、精悍、一针见血的语言,表现了句子之外的故事,让人想到卡佛的名言:“用普通但准确的语

言,写普通事物,并赋予它们广阔而惊人的力量,这是可以做到的。”以《列宁的微笑》为例,语文老师坚持一个字不改地朗诵诗歌,为了寻求帮助,他对现任校长说上一任校长会挺身而出支持她,结果换来校长的冷冷一句:“所以他已经下台了。”家人的态度是:“愚蠢的文化秘书对文化一无所知,实际上那首诗也好不到哪儿去。”说到这里秘书,斯拉维克有句妙语,“他身高两米,体重100公斤,这位适合去搬家具的同志,却专管文化工作。”老师找到校党委的教工,后者的妙计是打牌时故意让党委书记连赢三局,然后叫他给文化秘书施压(结果主席赢了牌,却不肯插手此事)。最令人忍俊不禁的是,校工的妻子听说老师来找自己的丈夫不是因为他骚扰女学生后,“如释重负”。如果充分展开这些笑话,小说就会增添更多的精彩情节,斯拉维克不是没有展开才能,但他一笔带过,留给读者去玩味、遐想。小说丧失了丰腴,却因此有了深入的审视效果。

提示 在文学史上,“大家”与“名家”有别。只要个人风格鲜明,颇具艺术水准,足称名家。大家则不止于此,更能变化面目,各具其工。成玮一文,细析李白的《春夜洛城闻笛》,让我们看到了李白既见个人特点,又异乎通常的大家风貌。

唐玄宗开元二十三年(735年),李白寓居洛阳(用詹锳先生说)。他自上年秋天抵洛,结识了一帮朋友,镇日诗酒征逐,好不热闹。十余年后回想起“风流少年时,京洛事游遨”(《叙旧游赠江阳宰陆调》),仍然津津乐道。《忆旧游寄谯郡元参军》写洛中生活,尤其详细:“忆昔洛阳董糟丘,为余天津桥南造酒楼。黄金白璧买歌笑,一醉累月轻王侯。海内贤豪青客客,就中与君心莫逆。”天津桥在洛水之上,本是繁华地段,所谓“天津三月时,

千门桃与李”(《古风》其十八)。李白在此累月勾留,大会四海豪俊,其乐何如?

然而,他此次从安陆(今属湖北)家中出游,意不在呼朋引类,推杯换盏,而在求知者举荐,得一进身之阶,施展政治抱负。《留别王司马嵩》说:“愿一佐主功,成还旧林。西来何所为,孤剑托知音”,将期望和盘托出。洛阳高会虽乐,那些酒酣耳热的朋友,却无一能伸援手。曲终人散后,李白独对长夜,思想不免每感空虚。乡心便在此际潜入,于是咏出《春夜洛城闻笛》:

谁家玉笛暗飞声,散入春风满洛城。
此夜曲中闻折柳,何人不起故园情。

问句发端,起得挺拔。“谁家”表示不明来处,“暗”字表示不明来时,切合笛声幽咽缠绵的特质。不知不觉传到,待得回过神来,已然萦绕四周。诗人被乐声包裹,无从挣脱,因而对其效力范围产生错觉,以为“满洛城”皆然。这与“白发三千丈”(《秋

浦歌》其十五)、“飞流直下三千尺”(《望庐山瀑布》其二)相类,极度夸张,是李白本色。

“满洛城”出自想象,但须“散入春风”方始达成,这涉及艺术想象的奥秘。此不同于胡思乱想,原因之一,拒绝凌空跃起,而必与现实有一接口,以牵引读者入内。加西亚·马尔克斯自述《百年孤独》创作经验:“她(按指雷梅苔丝)怎么也上不了天。我当时实在想不出办法打发她飞上天空,心中很着急。有一天,我一面苦苦思索,一面走进我们家的院子里去。当时风很大。一个来我们家洗衣服的高大而漂亮的黑女人在绳子上晾床单,她怎么也晾不成,床单让风刮到跑了。当时,我茅塞顿开,受到了启发。‘有了。’我想道,俏姑娘雷梅苔丝有了床单就可以飞上天空了。在这种情况下,床单便是现实提供的一个因素。当我回到打字机前时,俏姑娘雷梅苔丝就一个劲儿地飞呀,飞呀,连上帝也拦她不住”(《番石榴飘香·谈写作》)。”作家要小说人物飞上天,未许放笔直干,非得找到“床单”这一中介

乃可。飞人违反现实规律,而床单被风吹上天,却为现实所能有。把这一景象推行至极,使床单飞而不落,越升越高,只是现实的延长,不难想见。人随床单上天,因有床单吹起与现实接驳,变得容易接受。李白的构思基于同一原理:笛声传遍全城,事理所无,春风无远弗届则为事实。当笛声混入春风,有后者与现实接驳,前者的无处不在,也便水到渠成。

第三句中“折柳”是歌名。李白描述器乐时,习惯阑入曲名。《与史郎中钦听黄鹤楼上吹笛》:“江城五月落梅花”,《青溪半夜闻笛》:“羌笛梅花引”,均用笛曲《梅花落》调名。《月夜听卢子顺弹琴》:“忽闻悲风调,宛若寒松吟。白雪乱纤手,绿水清虚心”,更是一气罗列四首琴曲。此诗也不例外。郭茂倩《乐府诗集》卷二二载《折杨柳》一题,解题引南朝梁曲辞:“上马不捉鞭,反拗杨柳枝。下马吹长笛,愁杀人客儿。”可证系笛曲,写行人不欲动身。后世演变为思恋主题,或写往客念行客,或写行客念往客。李白也作过一首,叙女子折柳远寄边关恋人。这夜客中听闻,不禁念家情切,遂有尾句

之叹。“何人不起故园情”,承上“满洛城”来。满城怀乡,当然“含着自己在内”(黄叔灿《唐诗笺注》卷八)。偏“写得万方同感,百倍自伤”(黄生《唐诗摘钞》卷四),复出以反问语气,力道愈强。洛阳城里,并非都是离人;即为离人,也未必此刻都在思家,这里显然又是夸大。李白有点自我为中心,他哀愁,便仿佛全世界同此哀愁似的。此句正流露这种天真心理。

统观整篇,始于疑问,终于反问,语势跌宕,想象阔大,意态天真。凡斯种神,符合李白一贯作风。可总体情调,却不似他平素那般飘逸豪纵。笛声无端而起,犹如乡愁不期而至,惊觉时早已缠缚难解。委曲悱恻,令人低回,黄生谓“此首调婉”(同上),形容允洽。

在文学史上,“大家”与“名家”有别。只要个人风格鲜明,颇具艺术水准,足称名家。大家则不止于此,更能变化面目,各具其工。李白这首《春夜洛城闻笛》,既见个人特点,又异乎通常风貌,另立体格。他何以成为大家,由是可窥端倪。

书局

挪威的森林

丁春凌

《外出偷马》

挪威作家佩尔·帕特森的这本《外出偷马》,很帕特森,很北欧,冷冽、羞涩、阴郁。

当初选这本书看,是因为书名。可是,书名为什么不直接叫“偷马”,非要加上“外出”?书看至一半时,我明白了,偷马不是真的偷,只是偷骑一圈。另外,“外出偷马”在二战期间,是挪威人抵抗纳粹时地下组织的一个接头暗号。

我们来看看这个小说讲的是啥?67岁的传德,3年前出车祸妻子丧生后,不再想和任何人交流了,包括自己的女儿。他一个人,带着一条狗莱拉,搬到挪威极东部的一间森林小木屋。小屋破败,但是,窗外就是桦树林,有条河流进湖里,起风时,能看见水面上风的形状。传德打算把过去抛得远远的,安静地在此度过余生。一次,与对过邻居拉尔斯的偶遇,却让他记起15岁那年,和父亲在森林中度过的那个夏天,父亲曾经是抵抗组织成员。就在那个夏天,他永远失去了和自己一道去偷马的好友约恩,父亲也不告而别,和约恩的母亲一起消失了,只留下运送木材赚得的一笔小钱。

这就是《外出偷马》,一个艰难接受背叛的故事。书中,有着15少年气息的夏日和67岁冷冽独处的冬日,循环往复,记忆和现实来回穿梭。尤其是,帕特森对森林湖水、初雪夜空的刻画,如素描画,很容易让我想到了斯坦贝克、海明威。

《我的二本学生》

黄灯这本书应该划到田野调查类里。正如她自己说的,《我的二本学生》,其实是她的教学札记。抛开语言和表述形式,这本书和高校教务处要求一线老师提供的教学反馈,很像。

黄灯是一所二本高校的老师,教公共课《大学语文》。全书以她当班主任的062111和1516045两个班的学生为蓝本,但讲述的角度,还包括她自己。因为黄灯本人1995年毕业于湖南岳阳大学,当年也是一所二本学校。黄灯来自农村,大学毕业,去了工厂,然后下岗,两年后考研、考博、当老师。所以,她眼前的学生,就是当年的自己。

从黄灯保留的学生名单看,她教过的学生有4500多名。不过,黄灯并未喋喋不休地讲述学生的故事,而是坚持做一个倾听者,努力让学生自己出场,呈现他们的成长经历、生存状态、生命去向。

这当中,目睹70后、80后、90后二本学生日渐逼仄的现实困境时,黄灯做不到坦然。这点,让我很感动。虽然直到书写完,黄灯依旧没有一个结论性的东西。

这么写书,有意义吗?我觉得有。看这本书前,可以找来黄灯写的《一个农村儿媳眼中的乡村图景》看一看。

《雁过留声》

阴雨天里,想偷懒的时候,就想找一本轻松的书来看。金雁的《雁过留声》,一击即中。

老实说,我看这本书,是冲着书里的回忆去的。金雁是中国政法大学的博士生导师,她的青春记忆太带感了,比如第一篇《我姥姥》,书里姥姥的婆家是“土财主”,姥姥不仅懂生活,心理素质抗压能力也超强。姥姥的口头禅是,“晴天的时候想着下雨的时候”,“好过的时候想着犯难的时候”,在姥姥的眼里,再难的日子就看你以什么心态应对了。金雁历数姥姥“过日子”的门道,七二般武艺,犹如变戏法。什么将旧衣服改作其他用途,不浪费一丁点儿布料了;在连吃他都困难的条件下,变着花样做出可口饭菜,还不时能弄到一些稀罕的零嘴了。在缺吃少穿的日子里,姥姥如一道光,照亮了家人的生活。姥姥真是有个生命力的人啊。

值得一提的是,《雁过留声》里的插画是金雁老师自己画的,那些用画笔勾勒出来的记忆,很切近书里的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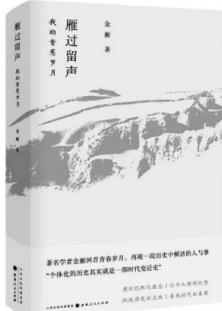
《外出偷马》



《我的二本学生》



《雁过留声》



《雁过留声》